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易融科技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19.608% 股權的
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控股股東宋群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方式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2023年1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權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1月24日採納之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於2020年11月25日經修訂及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彼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宋群先生(「宋先生」)及宋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及其他賣方擬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76.47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5,754,686.01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其他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瀚投」	指	香港瀚投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易融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擬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9.6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1,918,228.67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其他賣方」	指	PAG、上海騁紫、香港瀚投及衢州鈞衡
「PAG」	指	PAG Growth Holding II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衢州鈞衡」	指	衢州鈞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騁紫」	指	上海騁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國藥融匯(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於2018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執行董事：

宋群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冀坤先生
周家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
張予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陳懷林先生
陳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3099號
中國儲能大廈36樓
郵編：51806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19.608%股權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聯易融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背景

於2023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其他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9.6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1,918,228.67元。

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其他賣方；及

(i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其他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於2019年5月24日向香港瀚投發放一筆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外，於現時及過去十二個月內，(a)股權轉讓協議的對手方(包括(i)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ii) PAG Growth Holding II (HK) Limited；(iii)上海騁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v)香港瀚投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v)衢州鈞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彼等的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股權轉讓協議對手方的任何可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影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參與交易的附屬公司為限)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及其他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76.47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5,754,686.01元，當中：

- (i)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9.6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1,918,228.67元；及
- (ii) 其他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6.8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3,836,457.34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19.608%權益、其他賣方持有56.863%權益及買方持有23.529%權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且將不再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代價及代價基準

聯易融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1,918,228.67元，乃由賣方、其他賣方及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即訂約方經磋商同意的基準日）之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70,805,771.85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i)「進行聯易融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具體包括自2018年投資於目標公司起，本集團已從該投資中獲利（尤其是，本集團已與目標公司及買方集團建立穩定及鞏固的合作關係，並擬繼續維持此合作關係），(ii)目標公司的業務專注方向為向買方集團提供服務；(iii)本集團預期聯易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9,900,000元；及(iv)本集團僅為目標公司的少數投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支付予賣方的代價

就聯易融出售事項而言，(i)代價的90%（「**第一筆付款**」）將於目標公司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以及買方完成相關稅務申報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及(ii)代價的10%（「**第二筆付款**」）將於(a)完成上述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第90個工作日；或(b) 2023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3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倘並無作出全數第一筆付款，第二筆付款將延後至須支付第一筆付款日期起計3個工作日內作出。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均以現金結算。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得達成：

- (i) 賣方及其他賣方各自的股東及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責任，並授權相關人士按照適用法例及內部程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向買方提供與之相關的書面決議案副本；
- (ii) 在買方及目標公司的要求下，賣方及其他賣方各自提供或促使提供就出售事項向任何監管機構進行任何註冊或申報所需的文件及證明；
- (iii) 賣方及其他賣方各自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已簽署並向買方提供有關其於目標公司董事職位的離職函件；
- (iv)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採取行動或程序禁止、限制、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試圖阻止賣方及其他賣方完成出售事項；
- (v) 賣方或其他賣方並無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及於交割日期，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vi) 賣方及其他賣方各自己向買方提供其營業執照／登記證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名單及股東名單的核證副本；
- (vii) 於2022年9月30日起直至賣方及其他賣方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就其於目標公司的董事職位簽署離職函件之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問題；及
- (viii) 賣方及其他賣方已簽署並向買方交付完成證書，確認完成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買方可書面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達成上文第(i)項、第(ii)項及第(vi)項先決條件。

完成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5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應就出售事項向監管機構進行必要的登記或申報。

進行聯易融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為醫藥及健康相關行業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本公司於2018年向目標公司注資並獲得其少數股權，旨在藉著目標公司與國藥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醫藥行業的領先參與者的廣泛人脈，滲入醫藥行業的供應鏈金融場景及豐富本集團所提供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多年來，本公司透過與目標公司建立穩定及鞏固的合作關係，實現了投資目的。近期，目標公司除其現有的醫藥健康相關產業業務外，亦在戰略上專注於為集團內上游及下游公司提供服務。買方與目標公司屬於同一集團，因此提出收購賣方及其他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屆時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聯易融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變現其投資及重新分配資源以作未來業務發展的良機。儘管本集團估計聯易融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下文將進一步說明)，董事認為，聯易融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於當前情況下以及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可釐定之最高價格。此外，經考慮目前情況及市場狀況，董事認為聯易融出售事項不會對已與目標公司及買方集團建立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認為賣方於現階段出售目標公司的19.608%股權將較於往後出售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及其他賣方

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2018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創新數據驅動的新興解決方案。

PA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亞太地區的另類投資。PAG由單偉建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Jon-Paul Toppino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上海聘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業務諮詢，由任俠(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香港瀚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趙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董事會函件

衢州鈞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衢州鈞衡由蘇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3.66%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36.34%。蘇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蘇州市財政局(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蘇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超過30%股權。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買方的最大股東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買方約32.40%股權。國藥控股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最終控制。買方、國藥控股及國藥集團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以醫藥為重點的供應鏈金融業務。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29,033,396.68	30,700,626.84
除稅後溢利	21,697,471.82	22,886,834.17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4,960,000元。

聯易融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目標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估計就聯易融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3,080,000元，乃按賣方於交易日所持有目標公司的19.608%股權的賬面值與賣方可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公平值及從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之虧損約人民幣5,580,000元之總和的差額計算。聯易融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或會於完成聯易融出售事項後有變，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易融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聯易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9,9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工資及辦公室租金等營運開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聯易融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聯易融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到宋先生(即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彼於267,626,789股A類股份及19,799,907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表決股東決議案(除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外)的本公司投票權約57.44%)的書面批准。因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條件，故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聯易融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聯易融出售事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聯易融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謹啟

2023年12月13日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2023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	
• 有抵押	—
• 無抵押	—
• 有擔保	—
• 無擔保	—
租賃負債	123,862
• 即期	24,252
• 非即期	99,610
撥備	1,445
	<hr/>
總計	125,307
	<hr/> <hr/>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23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同意發行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他借款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10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目前的內部資源以及預期收取的代價，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可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之相關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及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供應鏈金融提供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的雲原生解決方案可優化供應鏈交易的支付週期，實現供應鏈金融全工作流程的數字化。本集團為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升整個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透明度和聯通性。於2023年，本集團仍致力探索市場需求，為其客戶建立領先的產業金融服務生態系統。本集團於客戶增長、產品創新、海外拓展、技術突破、以及營銷及品牌方面取得積極進展，為未來業績回升奠定堅實基礎。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把握市場機遇，加快新舊增長動力的轉換，促進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進行內部調整，更加重視推動品質增長、提高營運效率，並將更多資源投放於能夠產生可持續長遠收益的業務及客戶。本集團於短期與長期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更加果斷選擇項目，繼續實施降低成本及增效措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各類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7,626,789股 A類股份	100.00%
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703,387股 B類股份	
	實益擁有人	9,096,520股 B類股份	
		19,799,907股 B類股份	0.98%
冀坤先生（「冀先生」） ^{(3) (4)}	受控法團權益	48,147,048股 B類股份	
	實益擁有人	8,529,200股 B類股份	
		56,676,248股 B類股份	2.81%
周家瓊女士（「周女士」） ^{(5) (6)}	受控法團權益	45,467,364股 B類股份	
	實益擁有人	5,726,000股 B類股份	
		51,193,364股 B類股份	2.54%

附註：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67,626,789股A類股份及2,017,357,159股B類股份計算。
2. 宋先生被視為於Cabnetvic Company Limited (「**Cabnetvic**」)、Cabnetwa Company Limited (「**Cabnetwa**」)、Cabnetsa Company Limited (「**Cabnetsa**」)及Cabnetnt Company Limited (「**Cabnetnt**」)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分別持有221,212,025股A類股份及5,544,775股B類股份、24,781,164股A類股份、21,633,600股A類股份及5,158,612股B類股份，該等公司均由宋先生全資擁有。此外，宋先生實益擁有9,096,520股B類股份。
3. 冀先生被視為於Joy Kalton Company Limited (「**Joy Kalton**」)持有的B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Joy Kalton持有46,276,800股B類股份，且由冀先生全資擁有。冀先生亦被視為於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 (「**Shirazvic**」)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冀先生通過Joy Kalton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razvic持有1,870,248股B類股份。
4. 冀先生在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獲授涉及8,119,2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亦實益擁有410,000股B類股份。
5. 周女士被視為於Let It Bee Company Limited (「**Let it Bee**」)持有的B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Let it Bee持有45,467,364股B類股份，且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6. 周女士在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獲授涉及5,316,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實益擁有410,000股B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待決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權轉讓協議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c) 香港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王一涵女士及張瀟女士。張瀟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inklogis.com>)。